

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修訂辦法，增訂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評估程序。
- 本次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採用董事會成員自評方式進行，評估問卷已由 9 位董事會成員填寫完畢，評估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評估範圍為董事會整體、個別董事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及期間	評估 範圍	評估 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113 年度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評定成績為優良(平均級分為 4.90 分)，顯示本公司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評定成績為優良(平均級分為 4.77 分)，顯示本公司董事成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執行情形，均有正面評價。
	審計 委員會	同儕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評定成績為優良(平均級分為 4.75 分)，顯示本公司各委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執行情形，均有正面評價。
	薪資報酬 委員會	同儕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定成績為優良(平均級分為 4.75 分)，顯示本公司各委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執行情形，均有正面評價。